



---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移徙者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A/62/150。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简要介绍了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访问情况。

报告还强调了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主要侧重点，即边境管制、驱逐以及移徙者入境和居留的条件。

特别报告员最后鼓励会员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4
二. 任务规定和往来信件 .....	2-3	4
三. 国家访问 .....	4-17	4
A. 大韩民国 .....	5-7	4
B. 印度尼西亚 .....	8-11	5
C. 美利坚合众国 .....	12-17	5
四. 其他活动 .....	18-24	6
A. 人权理事会 .....	18-19	6
B. 其他会见和会议 .....	20-24	6
五. 结论 .....	25	7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六次报告，也是现任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提交的第三次报告。报告介绍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1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 二. 任务规定和往来信件

2. 特别报告员开展活动的依据是人权委员会第1999/44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确定这一任务并界定了相关职能。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其第2005/47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3.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侵犯移徙者人权的指称。经过认真审议，他就具体案件与一些会员国进行了接触。他将向人权理事会即将举行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附上所有这些信件。

## 三. 国家访问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于12月5日至11日访问了大韩民国，于12月12日至21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于4月30日至5月18日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

### A. 大韩民国

5. 2006年12月5日至11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大韩民国。访问的主要目的是评估大韩民国境内移徙者的基本生活情况，并推动批准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访问期间和结束之后，特别报告员都鼓励根据禁止强制遣返的程序保障，采取措施奖励自愿回返，而不是进行驱逐。

6.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大韩民国政府已签署或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中的移民和劳工法律。在这方面，他尤其关注没有一技之长的移徙工人。特别报告员建议迅速将每一个侵犯移徙工人人权的雇主绳之以法，包括通过刑事起诉。

7. 关于外籍妻子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放宽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归化的要求。与大韩民国男性公民育有子女的移徙妇女不论婚姻状况如何，都应享有居留权利。此外，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外籍受害者在警察局和法院应享有适当的口译服务。受国际婚介所和个体婚介人侵犯的受害者，经审查确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也应进行登记和分类。

## B. 印度尼西亚

8. 应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1 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特别报告员在雅加达与 6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共度了国际移民节（12 月 18 日），并在这些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活动上会见了移徙者。

9. 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全面审视印度尼西亚的移民情况，并尤其关注家庭女佣的处境。

10.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实地视察了边境地区情况，包括巴淡岛、廖岛省丹戎槟榔地区和西加里曼丹省恩迪贡。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返回印度尼西亚的移徙女工见面并交谈。其中一些最为辛酸的证词由逃离丛林或在遭受接收国雇主和雇用机构虐待后被驱逐出境的家庭女佣提出。这些虐待行为包括收缴护照和（或）个人物品、威胁、殴打和肉体惩罚等。

11. 特别报告员鼓励印度尼西亚坚持其关于保护广大移徙者，包括生活在该国境内的移徙者（即境内和国际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内承诺，并希望印度尼西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C. 美利坚合众国

12. 应美国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访问了美国。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各类组织和州、国家及地方机构和官员。许多人提供了关于他们本人和（或）家属经历的移徙条件的证据。

13.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前往美国与墨西哥边境，视察了美国移民官员的工作情况。他在那里会见了国土安全部下属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官员，并花半天时间同圣地亚哥分区的边境巡逻员进行了交谈。在洛杉矶，特别报告员作了实地访问，听取了介绍，并目睹了社区为联邦执法制度（包括突袭、拘押、工人权利及移民定罪等）作证的情况。

14. 在佐治亚州亚特兰大，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美国人权网及其成员组织举办的区域非政府组织情况介绍会和新闻发布会。他还在亚特兰大参加了一次招待会，与佐治亚州众议员和参议员见了面。在亚特兰大非政府组织情况介绍会期间，特别报告员听取了来自美国南方各州的移徙者和移民人权维护者的发言。

15. 在纽约，特别报告员听取了为 9/11 后遗症作证的情况，包括 9/11 拘押者的经历。访问最后一站是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他在那里会见了国土安全部和国务院的高级官员。

16. 各类会议提出的移徙者权利问题除其他外，包括无限期拘押；强制拘押；种族脸谱化；家庭分离；侵略性突袭；反移民立法；语言、种族、族裔、性别和性

取向歧视；国家暴力；克扣薪酬；强迫劳动；卫生保健和教育服务受限；反移民气氛日益高涨(包括 9/11 后遗症)；对适当程序和司法监督作大量限制。

17. 特别报告员与会员国讨论了 2008 年作进一步正式访问的可能性，迄今已收到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南非政府的积极表示。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些政府作出积极回应。

## 四. 其他活动

### A. 人权理事会

18.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3 月 22 日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并在会上提交了他的第二次年度报告。该报告侧重于五个主要专题：边境管制及消除和处理非法移徙的措施；驱逐；入境和居留的条件；移徙者的权利；移徙者的保护。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形式多样的侵犯移徙者人权问题。他在理事会的发言中着重指出，超过三分之一的移徙者远离家园和家人，却仍无身份；这些人，特别是没有身份的妇女和儿童，是最为弱勢的群体之一，经常面临暴力、敌视和各种虐待。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虽然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界定移徙工人全面人权保护制度的七项基本文书之一，但仍需要让各国政府认识到批准这项文书的必要性。特别报告员最后重申，必须对移徙者人权问题采取全面对策，以确保移徙者拥有一个保护框架，并享有与他们极其脆弱的处境相符合且相适应的权利。

19. 在互动对话时，印度尼西亚代表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祝贺，并重申了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长作出的关于在近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承诺。大韩民国代表表示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性，对他的报告提出了表扬，认为该报告使该国有机会评估境内移徙者的人权情况，并对特别报告员作出的结论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B. 其他会见和会议

20. 应玻利维亚监察员代表索尼娅·索托·里奥斯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向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玻利维亚斯塔克鲁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第八届国际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

21. 特别报告员还在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举行的贩运与移徙会议上担任主旨演讲人。他的题为“贩运与移徙者的脆弱性：理念框架”的演讲，成为此次会议尝试通过推动制订人权框架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一项内容。

22. 应阿尔特曼基金会执行副主席特蕾莎·阿兰达·罗密欧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马德里举行的为期三天的 2007 阿尔特曼国际辩论会，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作为专题小组成员，参加了关于“移徙政策：民主与文化多样性”的辩论。

23. 最后, 2007年6月18日至22日, 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上会见了其他任务负责人, 对共同做法和程序进行了讨论。

## 五. 结论

24. 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对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他过去一年访问期间给予的协助和接待表示感谢。他还感谢墨西哥、危地马拉和南非政府同意他前往访问的请求。他希望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就移徙者人权问题进行公开对话。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